

传染病疫情应急预案及处置流程 重大传染病疫情应急预案(汇总8篇)

绿色出行，步步高远。写一篇较为完美的环保宣传语要有亮点和创意，吸引受众的注意力。接下来，让我们一起欣赏一些有关环保的宣传语范文，共同呼吁保护环境。

传染病疫情应急预案及处置流程篇一

年初我办及时成立了重大传染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由我办主任为组长，其他同志为成员的领导机构，按照“一把手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的要求，层层落实责任，形成了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齐抓共管的工作办面。

二、具体工作内容

(1) 加强与宣传，为进一步明确重大传染病防治工作中的”职责和任务，我办今年组织全办干部职工认真贯彻学习全州重传电视电话会的精神和《重大传染病防治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工作制度。同时，充分利用各种会议和培训加强对党员、干部、企业进行重大传染病防治政策宣传，力求把每名干部都培养成为重大传染病防治义务宣传员，并通过党员、干部进一步辐射带动广大群众、企业开展健康知识教育，截止目前，我办开展集中学习6次，到企业开展宣传2次。

(2) 落实目标责任。紧密结合我办县志工作的实际，充分利用安全检查等机会，在4家企业开展重大传染病防治相关知识的宣传教育，并向各企业开展1次集中宣传教育活动。

(3) 完善制度。加大制度落实，进一步完善重大传染病防治工作的开展。

传染病疫情应急预案及处置流程篇二

一年来，**乡卫生院在县疾控中心的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宣恩县20xx年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精神，进一步加强领导，广泛深入开展防治传染病知识宣传，加强特殊人群传染病预防管理，重点开展以技术服务为重点的优质服务工作，传染病防治工作取得初步成效，为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一、开展传染病疫情报告管理

1、传染病发病与疫情报告情况：1—12月份，全乡无甲类传染病发生，共报告传染病108例。报告乙类传染病6种，计35例，丙类传染病4种，计49例，其它类传染病3种，计24例，无死亡，报告发病率分别为5.83%；12.25%；8%。在疾控小组的领导下乡、村级工作人员能很好的执行传染病报告和登记制度，其报告及时率为100%，完整率为100%，报告准确率为100%，无滥通滥报现象，保证了大、小疫情报告精确、完整。

2、按县要求，我们进一步加强了疫情网络设备的维护和管理，完善了工作制度，疫情网络直报率达到100%，做到专室专人专机专用，为及时上传疫情信息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开展应急和疾控体系建设，妥善处理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加强了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防治管理，今年根据上级有关精神，我乡多次召开会议，研究落实工作措施或方案；组建防治技术小组和疫情控制机动队，配备消毒药品和消毒、防护设备。同时，按照《恩施市公共卫生建设三年规划》要求，我院组建了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办公室，对可能发生的公共突发卫生事件或重大传染病疫情实行了24小时值班制度，做到一旦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得到及时有效的处理。

2、认真做好传染病疫情和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工作，今年共对三所村卫生室报告的3起因丙类传染病、其它传染病和内科疾病在学校等集中人群中的发病情况，及时进行了疫点处理，疫情处理率达100%，控制了疫情蔓延和二代病例的发生。

三、抓好艾滋病、结核病等重大传染病的防控

1、认真贯彻落实《艾滋病防治条例》进一步落实艾滋病防治措施，我乡孕产妇艾滋病抗体免费检测率达到95%以上，检测人数不低于320人；目标场所覆盖率达到80%以上；自愿咨询人数42人。根据《中国结核病防治规划实施工作指南》的贯彻落实，我乡共管理结核病人57例，其中初治涂阳19人，复治涂阳6人，重症涂阴4人，其它涂阴病人28人，在治疗过程中外出4例、放弃治疗4例、死亡5例，全程管理病人44人。

2、加强了对呼吸道、消化道传染病的防治，主要以各乡镇中小学校和幼儿园为重点开展麻疹、腮腺炎、流感、脊髓灰质炎的预防接种工作，同时注意加强对散在发生的相关病例进行有效的个案调查与处理，从而有效地控制了重点传染病在集中人群中的传播。

3、开展了对“非典”和“人间禽流感”疫情的监控，我院加强了对发热门诊的管理，并充分发挥发热门诊的哨哨作用，对就诊的发热病人及时进行登记和分诊，发现可疑病人及时进行医学观察和报告。由于监控措施比较落实，对控制“非典”和“人间禽流感”起到积极作用。

四、开展地方病、疟疾防控工作

根据全省地方病防治工作安排和全球疟疾项目的通知，我乡继续坚持政府组织、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综合治理的工作原则，结合实际，采取措施，突破重点，主要作了以下工作：

1、召开全乡地方病及疟疾病防治工作会议，对全乡地方病及

疟疾病工作进行部署和安排。

2、组织开展了声势浩大的全国第十四届防治碘缺乏病及4.26疟疾防治日宣传活动。

3、开展了重点地区碘缺乏病调查工作。

4、开展了发热病人疟疾血检工作，我乡全年血检疟疾人数共310人。其中发现阳性者2例，并进行了督导及规范化治疗。

5、组织开展了对全乡各村卫生室的传染病管理及肠道传染病防治工作的“督导，对全乡28个村卫生室的居民中传染病报告情况进行了漏报调查，经调查，村卫生室中传染病无漏报。调查中对发现的其它问题及时提出了有关改进的指导意见。

五、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下步工作计划

1、尽管在今年的防治工作中做了大量工作，也付出了艰辛的努力，但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的自查中仍发现有一些薄弱环节如传染病防治工作措施在少数卫生室仍不够落实，有待进一步加强。

2、全球基金疟疾项目刚启动，部分临床科室对“三热”病人未开具镜检单，个别镜检人员采制滤血纸不规范，有待进一步加强。

3、加强结核病人管理力度，结合村卫生室医务人员随访，以提高结核病治愈率。

传染病疫情应急预案及处置流程篇三

（一）制定应急预案和工作流程。医疗机构应当根据新型冠状病毒的病原学特点，结合传染源、传播途径、易感人群和诊疗条件等，建立预警机制，制定应急预案和工作流程。

（二）开展全员培训。依据岗位职责确定针对不同人员的培训内容，使其熟练掌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防控知识、方法与技能，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诊断、早治疗、早控制。

（三）做好医务人员防护。医疗机构应当规范消毒、隔离和防护工作，储备质量合格、数量充足的防护物资，确保医务人员个人防护到位。在严格落实标准预防的基础上，强化接触传播、飞沫传播和空气传播的感染防控。

（四）关注医务人员健康。医疗机构应当合理调配人力资源和班次安排，避免医务人员过度劳累。针对岗位特点和风险评估结果，开展主动健康监测。采取多种措施，保障医务人员健康地为患者提供医疗服务。

（五）加强感染监测。做好早期预警预报，加强对感染防控工作的监督与指导，发现隐患，及时改进。发现疑似或确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时，应当按照有关要求及时报告，并在2小时内上报信息，做好相应处置工作。

（六）做好清洁消毒管理。按照《医院空气净化管理规范》，加强诊疗环境的通风，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可进行空气消毒，也可配备循环风空气消毒设备。严格执行《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做好诊疗环境、医疗器械、患者用物等的清洁消毒，严格患者呼吸道分泌物、排泄物、呕吐物的处理，严格终末消毒。

（七）加强患者就诊管理。医疗机构应当做好就诊患者的管理，尽量减少患者的拥挤，以减少医院感染的风险。发现疑似或确诊感染新型冠状病毒的患者时，依法采取隔离或者控制传播措施，并按照规定对患者的陪同人员和其他密切接触人员采取医学观察及其他必要的预防措施。不具备救治能力的，及时将患者转诊到具备救治能力的医疗机构诊疗。

（八）加强患者教育。医疗机构应当积极开展就诊患者及其陪同人员的教育，使其了解新型冠状病毒的防护知识，指导其正确洗手、咳嗽礼仪、医学观察和居家隔离等。

（九）加强感染暴发管理。严格落实医疗机构感染预防与控制的各项规章制度，最大限度降低感染暴发的风险。增强敏感性，一旦发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疑似暴发或暴发，医疗机构必须按照规定及时报告，并依据相关标准和流程，启动应急预案，配合做好调查处置工作。

（十）加强医疗废物管理。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确诊或疑似患者产生的医疗废物，纳入感染性医疗废物管理，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进行规范处置。

1、发热门诊建筑布局和工作流程应当符合《医院隔离技术规范》等有关要求。

2、留观室或抢救室加强通风；如使用机械通风，应当控制气流方向，由清洁侧流向污染侧。

3、配备符合要求、数量充足的医务人员防护用品，发热门诊出入口应当设有速干手消毒剂等手卫生设施。

4、医务人员开展诊疗工作应当执行标准预防。要正确佩戴医用外科口罩或医用防护口罩，戴口罩前和摘口罩后应当进行洗手或手卫生消毒。进出发热门诊和留观病房，严格按照《医务人员穿脱防护用品的流程》要求，正确穿脱防护用品。

5、医务人员应当掌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流行病学特点与临床特征，按照诊疗规范进行患者筛查，对疑似或确诊患者立即采取隔离措施并及时报告。

6、患者转出后按《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进行终末处理。

7、医疗机构应当为患者及陪同人员提供口罩并指导其正确佩戴。

1、落实预检分诊制度，引导发热患者至发热门诊就诊，制定并完善重症患者的转出、救治应急预案并严格执行。

2、合理设置隔离区域，满足疑似或确诊患者就地隔离和救治的需要。

3、医务人员严格执行预防措施，做好个人防护和诊疗环境的管理。实施急诊气管插管等感染性职业暴露风险较高的诊疗措施时，应当按照接治确诊患者的要求采取预防措施。

4、诊疗区域应当保持良好的通风并定时清洁消毒。

5、采取设置等候区等有效措施，避免人群聚集。

1、应当设置应急隔离病室，用于疑似或确诊患者的隔离与救治，建立相关工作制度及流程，备有充足的应对急性呼吸道传染病的消毒和防护用品。

2、病区（房）内发现疑似或确诊患者，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和 workflows，按规范要求实施及时有效隔离、救治和转诊。

3、疑似或确诊患者宜专人诊疗与护理，限制无关医务人员的出入，原则上不探视；有条件的可以安置在负压病房。

4、不具备救治条件的非定点医院，应当及时转到有隔离和救治能力的定点医院。等候转诊期间对患者采取有效的隔离和救治措施。

5、患者转出后按《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对其接触环境进行终末处理。

1、建筑布局和工作流程应当符合《医院隔离技术规范》等有

关要求，并配备符合要求、数量合适的医务人员防护用品。设置负压病区（房）的医疗机构应当按相关要求实施规范管理。

2、对疑似或确诊患者应当及时采取隔离措施，疑似患者和确诊患者应当分开安置；疑似患者进行单间隔离，经病原学确诊的患者可以同室安置。

3、在实施标准预防的基础上，采取接触隔离、飞沫隔离和空气隔离等措施。具体措施包括：

（1）进出隔离病房，应当严格执行《医院隔离技术规范》《医务人员穿脱防护用品的流程》，正确实施手卫生及穿脱防护用品。

（2）应当制定医务人员穿脱防护用品的流程；制作流程图和配置穿衣镜。配备熟练感染防控技术的人员督导医务人员防护用品的穿脱，防止污染。

（3）用于诊疗疑似或确诊患者的听诊器、体温计、血压计等医疗器具及护理物品应当专人专用。若条件有限，不能保障医疗器具专人专用时，每次使用后应当进行规范的清洁和消毒。

4、重症患者应当收治在重症监护病房或者具备监护和抢救条件的病室，收治重症患者的监护病房或者具备监护和抢救条件的病室不得收治其他患者。

5、严格探视制度，原则上不设陪护。若患者病情危重等特殊状况必须探视的，探视者必须严格按照规定做好个人防护。

6、按照《医院空气净化管理规范》规定，进行空气净化。

（一）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应当强化标准预防措施的落实，

做好诊区、病区（房）的通风管理，严格落实《医务人员手卫生规范》要求，佩戴医用外科口罩/医用防护口罩，必要时戴乳胶手套。

（二）采取飞沫隔离、接触隔离和空气隔离防护措施，根据不同情形，做到以下防护。

1、接触患者的血液、体液、分泌物、排泄物、呕吐物及污染物品时：戴清洁手套，脱手套后洗手。

2、可能受到患者血液、体液、分泌物等喷溅时：戴医用防护口罩、护目镜、穿防渗隔离衣。

3、为疑似患者或确诊患者实施可能产生气溶胶的操作（如气管插管、无创通气、气管切开，心肺复苏，插管前手动通气和支气管镜检查等）时：

（1）采取空气隔离措施；

（2）佩戴医用防护口罩，并进行密闭性能检测；

（3）眼部防护（如护目镜或面罩）；

（4）穿防体液渗入的长袖隔离衣，戴手套；

（5）操作应当在通风良好的房间内进行；

（6）房间中人数限制在患者所需护理和支持的最低数量。

（三）医务人员使用的防护用品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四）医用外科口罩、医用防护口罩、护目镜、隔离衣等防护用品被患者血液、体液、分泌物等污染时应当及时更换。

（五）正确使用防护用品，戴手套前应当洗手，脱去手套或

隔离服后应当立即流动水洗手。

（六）严格执行锐器伤防范措施。

（七）每位患者用后的医疗器械、器具应当按照《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清洁与消毒。

（一）对疑似或确诊患者及时进行隔离，并按照指定规范路线由专人引导进入隔离区。

（二）患者进入病区前更换患者服，个人物品及换下的衣服集中消毒处理后，存放于指定地点由医疗机构统一保管。

（三）指导患者正确选择、佩戴口罩，正确实施咳嗽礼仪和手卫生。

（四）加强对患者探视或陪护人员的管理。

（五）对被隔离的患者，原则上其活动限制在隔离病房内，减少患者的移动和转换病房，若确需离开隔离病房或隔离区域时，应当采取相应措施如佩戴医用外科口罩，防止患者对其他患者和环境造成污染。

（六）疑似或确诊患者出院、转院时，应当更换干净衣服后方可离开，按《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对其接触环境进行终末消毒。

（七）疑似或确诊患者死亡的，对尸体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方法为：用3000mg/l的含氯消毒剂或0.5%过氧乙酸棉球或纱布填塞患者口、鼻、耳、肛门等所有开放通道；用双层布单包裹尸体，装入双层尸体袋中，由专用车辆直接送至指定地点火化。患者住院期间使用的个人物品经消毒后方可随患者或家属带回家。

传染病疫情应急预案及处置流程篇四

根据xx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文件x疫指办〔20xx〕xx号文件《转发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医疗救治组关于疫情常态化防控下规范医疗机构诊疗流程的通知精神》，结合我乡疫情情况以及我院工作实际特制定预案。

1、扎实做好预检分诊工作

积极申领安康码提升预检分诊效率，完善预检分诊排班值班制度，做到无缝隙式预检分诊排班制度。无安康码人员，应做好预检登记，登记应齐全完整，使信息具备可追溯性，并嘱病人佩戴好口罩。

2、规范医院感染管理

认真落实“一人一诊室，一人一陪护”政策，减少人员的聚集，做好1米线的宣教，提高病人的防护意识。所有医务人员应严格落实每日上下午测体温制度，佩戴好口罩，穿好防护用品。

发现发热或干咳病例由院转运小组立即转运至x县第三人民医院发热门诊，并将及时将信息上报县疾中心和县卫健委，落实日监测、日报制，三级包保入村督导。院消杀小组协助做好密切接触者环境消杀工作。

2、我院接诊1例疑似病例，立即上报县卫健委和乡疫情防控指挥部，将病人转诊至x三院进一步确诊。并启动二级响应，首先对该病人接诊区域应立即停诊全面消杀，密切接触者（含接诊医务人员）在过渡隔离区进行留观，待病例结果出来后进行下一步处理。其次若该病人为确诊患者，安排所辖村卫生室做好该病人密切接触者排查做好健康监测上报，前期留观病人应转x县第三人民医院进行隔离观察。该病人排除新冠可能，密切接触者方可解除隔离。

3、我院出现门诊和住院多个区域内发现疑似病例，立即启动一级响应，上报卫健委和乡疫情指挥部，全院停诊。以上人员的隔离观察按照上级疫情防控部门指示进行操作。对院区进行无死角式消杀，待疑似病例结果出来后进行下一步工作安排。

各级各类人员应严格按照院公卫办〔20xx〕x号文件《关于成立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以及公卫办〔20xx〕x号文件《关于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中进一步压实包保责任夯实基层防控措施的紧急通知》中所规定的职责开展疫情防控工作。

传染病疫情应急预案及处置流程篇五

本指引适用于我省养老服务机构，含社会福利院、社会福利中心、养老院、养老中心、老年公寓、乡镇敬老院；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托老机构、日间照料中心、老年护理站、养老驿站、农村幸福院等。

各养老服务机构要处理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的关系，以科学、合理、适度、管用为原则，突出重点，分类施策。严格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做好复工前评估，外防输入，内防扩散，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防止复工复产后疫情在养老服务机构范围内传播，保障广大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各单位要按照《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印发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的通知》（国发明电〔2020〕4号）《广东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分区分级防控工作指引（试行第二版）》（粤防疫指办明电〔2020〕42号）要求，结合本地分级情况，组织落实复工复产相关工作。

各养老服务机构要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业务主管部门要

落实监管责任，属地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提供技术指导。

(一) 建立健全疫情防控机制。

养老服务机构要成立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机构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防控工作，要成立健康管理小组，并同时设立健康管理责任人，主动对接属地卫生健康部门，制定并实施防控方案和应急预案，划片分区，责任到人。建立机构内感染控制与隔离制度、流程并组织实施。

(二) 复工前准备。

复工前要落实八项工作，简称“八个一”：为员工建立一个健康档案、做一次体温检测、提供一个口罩、设置一个隔离区和留观室、打一次电话(发现发热病人告知医疗机构)、开展一次健康教育、开展一次爱国卫生运动、开展一次人文关怀。通过公告、电话、短信(微信、邮件)等多种方式向老年人及其家属发布养老服务机构疫情防控安排和相关疫情防控知识，在养老服务机构主要出入口张贴防控告示和放置宣传手册。强化对员工疫情防控知识宣传教育，指导员工复工返岗后要做好个人日常防护，减少外出。

(三) 人员出入管理。

1. 严格按照《广东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加强重点机构场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粤防疫指办明电〔2020〕36号)有关要求，暂停来访咨询接待业务、志愿服务和社会实践等活动，对确需沟通联系的，要充分利用电话、视频等信息化手段，建立便捷的线上沟通渠道，争取服务对象亲属理解支持。暂停家属为老年人送餐，老年人饮食统一由养老服务机构食堂供应。禁止快递、外卖、送药人员进入，安排专人接收家属送来的老年人生活必需品或者订购物品，消毒外包装(75%医用酒精或含氯消毒剂)后负责转交老年人。要在养老服务机构各个出入口设置专人对每位

进入人员进行体温检测，体温正常方可进入。

2. 养老服务机构暂停接收新的服务对象；对离院回家过年后要返院的服务对象，要加强与家属沟通，建议在疫情解除后再返院。因家庭无人照顾等特殊情况确需返院的春节回家老年人，如果没有疑似症状、且没有在14日内在疫情高发地区逗留经历或接触史的，可返院并须在机构内隔离区（隔离室）观察14天无异常后，才能返回生活区。

3. 复工返岗的工作人员必须进行14天隔离观察后才能上岗。加强对工作人员的管理，要求下班后尽量不外出，不得参与聚餐、聚会等聚集活动。有条件的养老服务机构尽量安排工作人员在机构内居住，且尽量安排分散居住在不同房间；在外居住的工作人员上下班途中必须戴口罩，避免出入人员密集场所，在居住地出现疑似症状的，应及时就医并报告养老服务机构。除外出采购或办事人员，尽量减少工作人员外出。外出采购或办事工作人员，在外出前必须做好个人防护，返回机构时须进行体温检测、手消毒，更换工作服、鞋帽、手套、口罩等。

4. 养老服务机构要设立健康管理员，做好老年人及员工健康信息登记和管理工作，负责收集单位员工每日健康状况，并按要求做好上报工作。一旦发现有发热、咳嗽等症状的老年人及员工，在做好个人防护的前提下，就近送发热门诊排查治疗。

5. 养老服务机构内应设置隔离观察室，配置相应防护用品（防护服、医用口罩、手套等），配备必要生活和护理服务条件；有条件的设置隔离区和消毒室。隔离室（区）应设置在相对独立、通风良好、有独立厕所的单人房间，并处于养老服务机构下风向。

（四）老年人防护。

1. 每日居室巡查，早晚测量入住老年人体温，并做好健康记录。对患有慢性病的老年人，做好血压、血糖等指标监测，规律用药，做好慢性病防控。
2. 每日提醒或协助老年人做好洗漱、沐浴等个人清洁卫生，倡导老年人勤洗手；保持老年人口腔、身体、衣物、床单元及居室清洁卫生；做好失能、半失能老年人排泄物和呕吐物的消毒清洗工作。
3. 有条件的机构，鼓励老年人开展适宜的户外活动，加强身体锻炼，增强抵抗力。
4. 养老服务机构暂停集体用餐，改为送餐至老年人居室，保证老年人充足饮水量与营养摄入。
5. 开展疫情及相关防控基础知识宣传教育，向老年人宣传在机构内公共活动空间应佩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养成良好卫生习惯。
6. 加强老年人心理调节，做好正面宣传教育，为居室内老年人提供电视、广播、阅读等文化娱乐服务，利用电话、网络等为老年人提供与亲属间的亲情化沟通服务，纾解焦虑恐惧情绪，引导其保持正常作息、规律生活。对在隔离区观察的老年人要给予重点关怀，必要时及时提供心理支持服务。
7. 疫情防控期间，机构内的老年人原则上不外出，确因就医等特殊原因外出的，要做好防护措施，返院后须在机构内隔离区(隔离室)观察14天无异常后才能返回生活区。

(五) 重点场所重点设施卫生清洁。

严格按照《养老服务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指引》《托老机构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卫生清洁消毒指引(第一版)》《居家和公共场所卫生间预防新型冠

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卫生清洁消毒指引(第一版)》《新冠肺炎流行期间办公场所和公共场所空调通风系统运行管理指引》《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公共电梯(扶梯)清洁消毒工作指引》等要求,加强养老服务机构办公区域、老年人活动室、食堂、集体宿舍、卫生间、垃圾厢房、隔离区域等重点场所清洁消毒及空调通风系统、电梯等重点设施维护管理。

(六)减少人员聚集。

高风险防控区内的养老服务机构暂停大型集中活动、文化娱乐等聚集性活动;老年人不得组织、参与聚集活动。中风险防控区内的养老服务机构限制大型集中活动、文化娱乐、民俗聚集性活动,老年人减少聚集活动。

机构内如出现感染病例,应按照国家有关部门要求及时有效地开展相关防控措施。

(一)老年人出现新冠肺炎可疑症状,应立即将老年人转至机构内隔离区(隔离室)并通知家属,由家属或养老服务机构工作人员,在有效防护情况下陪同送医,确诊不属于疑似病例的,老年人须在机构内隔离区(隔离室)观察14天无异常后才能返回生活区;陪同工作人员须居家或在机构隔离观察14天无异常后才能复岗。

(二)老年人被确诊为疑似病例或感染病例的,应送定点医疗机构就诊,立即根据疫情监测要求报告相关部门,在当地卫生健康或疾控机构指导下对密切接触者(接触的其他老年人及工作人员等)开展排查,实施14天隔离观察,协助开展全面消杀、规范处置个人物品等其他处置工作。治愈后需返回养老服务机构,应隔离观察14天无异常后入住;参与陪同护送的工作人员也应实施14天隔离观察。

(三)工作人员若出现新冠肺炎可疑症状,应立即停止工作并到医疗机构就诊排查,确诊不属于疑似病例的,须居家或在

机构隔离观察14天无异常后才能复岗;属于疑似病例或感染确诊病例的,应送定点医疗机构就诊,立即根据疫情监测要求报告相关部门,在当地卫生健康或疾控机构指导下对密切接触者(接触的其他老年人及工作人员等)开展排查,实施集中医学观察,协助开展全面消杀、规范处置个人物品等其他处置工作。治愈后需返岗的,应隔离观察14天无异常后返岗。

传染病疫情应急预案及处置流程篇六

(一) 编制目的

为落实上级相关要求,有效预防、控制疫情,指导和规范我镇疫情防控的应急处理工作,最大程度减少或消除疫情防控对公众健康造成的危害,保障公众身心健康与生命安全,结合我镇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二) 工作原则

1. 加强预防。增强忧患意识,高度重视公共安全工作,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做好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者的思想准备、预案准备、组织准备以及物资准备等。
2. 快速反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事件应急处置的各环节都要坚持效率原则,建立健全快速反应机制,及时获取充分而准确的信息,跟踪研判,果断决策,迅速处置,最大程度地减少危害和影响。
3. 以人为本。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凡是疑似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患者的,要及时做好患者及接触者思想工作,并采取隔离措施,最大程度地避免病毒扩散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4. 联动处置。建立和完善联动协调制度,加强各个村、社区、

企事业单位和政府之间的沟通协调，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

5. 责权一致。实行应急处置工作行政领导责任制，依法保障责任单位、责任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本预案的规定行使权力；在必须立即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紧急情况下，有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员应视情临机决断，控制事态发展；对不作为、延误时机、组织不力等失职、渎职行为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一）应急指挥部

应急指挥由镇党委书记xx担任总指挥，xx任副总指挥，xx等同志为指挥部成员。

（二）应急组织职责

1. 信息沟通。各相关局、办、中心分管领导和联络员之间通过快速、有效的信息沟通渠道（电话、钉钉、传真）实现信息即时共享互通，以及早预警争取时间，有效控制疫情的发展和蔓延。

2. 联席会议。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协调联席会议和联防联控情况通报会议，通报预防和处置新冠肺炎情况。

3. 联防联控。相关局、办、中心通过信息沟通和信息资源共享，制定防控措施，加强协作。建立疫情通报制度、定期会商制度和预测预警机制，定期检查工作落实情况，研究解决问题，部署相关任务，做到各司其职、各尽其责。一旦有疫情发生，要同时开展调查，同时进行疫情处理。

4. 集中办公。在疫情防控关键时期，应急指挥机构成员实行集中办公，办公地点在镇三楼会议室。

镇疫防指挥部进入敏感期，指挥部下设各工作组立即进入工作：

综合组□xx□xx□负责综合协调内部事务工作，承办应急指挥部交办的相关事项。）

人员防控组:xx□派出所若干人、镇机关人员和涉及的村居两委人员（负责管控区域人员隔离，人员防控措施的落实。）

社会治安组:xx□关注疫情动态和社会动态，及时依法处置与疫情有关的社会治安突发事件，维护社会稳定；依法落实强制隔离措施。）

医疗防疫、环境消杀组:xx□xx□镇卫生院若干人（配合上级做好流行病学调查、防疫措施制定，对疫情发生区域和其他需要环境进行消杀。）

宣传组:xx□负责疫情防控的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宣传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知识。）

后勤保障、物质储备组□xx□负责协调防控应急和医疗救助物资保障工作。）

市场保障、检查组□xx□督促和检查市场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市场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监测和保障生活必需品等市场动态及供给。）

督查组□xx□负责对各单位、各部门、各村居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的督查检查。）

领导班子成员根据各自分工对分管行业和分管工作涉及的重点场所疫情防控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一）、疫点管控。在疫情发生后，根据上级疫防指挥部划定

的风险等级区域，管控区域范围精准划至最小单元（如自然村（居）组等），依法依规按程序报批后采取交通管制停工停业停学等措施。规范设置进村（居）检疫点，落实出入人员测温、询问、登记、扫码、消毒等措施，并提前做好隔离期间村（居）民的物资供应和医疗卫生保障工作。村（居）要协助将新发现的核酸检测阳性者，转运到新冠肺炎患者定点收治医院规范治疗。

二）、流行病学调查。积极配合市疾控中心开展流行病学调查，争取最短时间摸清可能的感染来源，判定、追踪管理密切接触者、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

三）、核酸筛查。积极配合上级开展核酸检测工作，根据上级疫防指挥部要求和疫情防控需要，及时组织人员配合开展全员核酸检测（根据人群可能感染的风险高低，按照密切接触者、重点人群、全体村（居）民等顺序依次开展核酸检测筛查，及时发现并管控感染者）。

四）、隔离医学观察。按照市疫防指挥部要求，利用闲置房等资源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密切接触者、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等。对于居家隔离医学观察人员，通过发放告知书、悬挂公示牌、每日上门等方式，强化落实单人单间隔离、体温监测等措施。建立帮扶制度，由镇村分别组建爱心服务队，主动问询、及时协调解决隔离人员困难。

五）、医疗救治。镇卫生院、各村（居）卫生室要严格落实“四早”要求，及时发现并转诊可疑病例。对于确诊病例要尽快安排救护车转运至上级定点医院隔离、治疗。

六）、环境消杀。要对公厕等易出现疫情传播的重点公共场所，制定专门的消毒工作方案，设立专门值班员，负责消毒和秩序管理工作。对确诊和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行动轨迹进行全链条、彻底消杀。对生活垃圾应当消毒并外运集中处理，对隔离人员产生垃圾集中消毒、封存。

发生疫情防控时，防控应急领导小组要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迅速作出相应级别应急响应。

疫情防控应急处理要采取边调查、边处理、边抢救、边核实的方式，以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一）后期评估。疫情防控结束后，镇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应积极配合上级部门对疫情防控的处理情况进行评估，并提供相关资料信息。

（二）责任追究。对在疫情防控的预防、报告、调查、控制和处理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的，依据《疫情防控应急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三）抚恤和补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对因参与应急处理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落实有关待遇的工作；对参加应急处理一线工作的人员，根据工作需要制定合理的补助标准给予补助。

（四）征用物资、劳务补偿。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疫情防控应急工作结束后，镇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协助有关部门对应急处理期间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企业、个人的物资和劳务进行合理评估，给予补偿。

（一）建立信息系统。建立完善疫情防控应急决策指挥系统的信息、技术平台，承担疫情防控及相关信息收集、处理、分析和传递等工作，采取分级负责的方式进行实施。

（二）应急处置机构和队伍。加强疾病预防控制建设，承担疫情防控及苗头报告工作；加强志愿者队伍，建立人员数据库，平战结合、分类管理、明确职责。

（三）培训与演练。加强辖区卫生应急培训工作，制定定期培训制度，提高辖区疫情防控应急处置能力。开展各类防疫

知识的宣传教育，积极参与上级政府组织的疫情防控应急演练，制定演练计划，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的形式，组织开展疫情防控的应急演练。

（四）物资、经费保障。制定落实镇疫情防控应急处置的财政补助政策，建立物资和生产能力储备机制。发生疫情防控时，根据应急处理工作需要调用储备物资，卫生应急储备物资使用后及时进行补充。

（五）应急避难场所保障。镇政府根据疫情情况和响应等级，及时设立集中隔离点，要求单人单间，被确定为集中隔离点的单位，应服从镇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的安排，并提供相应的后勤保障。

（六）宣传教育。镇宣传线、各村（社区）、企事业单位要制定宣传计划，利用广播等媒体进行防疫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指导群众依法、科学应对疫情防控。

传染病疫情应急预案及处置流程篇七

针对目前疫情发展趋势，为进一步做好我镇疫情防范和相关应急处置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经镇党委、政府研究决定，特制订本工作方案。

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诊断、早处置的原则，做好防范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输入，以及我镇境内发现散发病例时的应急处置等工作，提高疫情防控水平，及时、有效地采取各项防控措施，控制疫情的传播、蔓延，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身体和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的稳定。

（一）落实应对疫情机制

1. 人员机制。镇社会事务管理办公室和卫生院负责组建由流行病学、临床救治检测等技术人员组成的技术组，负责本镇

疫情防控工作业务技术指导和人员培训，指导做好病人诊断、救治和疫情的调查处置工作。镇卫生院组建疫情应急处置机动队及医疗救治技术组。

2. 技术机制。镇社会事务管理办公室和卫生院按照逐级培训的原则，负责对本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全员培训；制定应急演练方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意识和实战能力。

3. 医疗救治机制。指定镇卫生院为镇级定点收治医院，落实疑似患者的初诊、转诊及抢救设备、药械、防护用品等物资准备，开展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进一步规范收治流程，做好“战时”准备。

4. 应急物资机制。镇社会事务管理办公室和卫生院做好相关检测试剂、耗材、消杀药械、抗病毒感染药物、抢救药品和防护用具的储备工作。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应储备适量的个人防护用品、消毒器械、消毒药品等。定点医疗机构要做好床位、设备、设施、药品、防护用具等储备工作。

（二）强化疫情监测与报告

镇社会事务管理办公室和卫生院密切关注国内外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动态，做好疫情预测预警，开展疫情风险评估，及时调整监测与防控策略。镇卫生院要强化疫情监测、预测预警和报告工作，确保疫情报告渠道畅通；一旦发现不明原因肺炎，要第一时间报告，并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检测、病例主动搜索和密切接触者医学观察工作，切实做好疫点消毒处理工作，严防疫情扩散蔓延。镇卫生院要加强对全镇疫情防控工作的技术业务指导。

（三）做好切实接触者追踪和管理

各村（居）委会及相关部门要配合卫生健康部门组织、协调

密切接触者的追踪和管理。对疑似病例和确诊病例的密切接触者实行隔离医学观察，每天了解其身体健康状况，对出现异常临床表现者，转运至定点医院进行诊断治疗、排查工作。医学观察期满时，如未出现异常症状，则解除医学观察。

（四）做好社区和重点场所防控

各村（居）委会及相关部门要加强社区、车站、学校及托幼机构、大型超市等人员密集场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知识正面引导，指导公众特别是老年人、儿童、慢性病患者提高自我防护意识和能力，出现肺炎症状后及时到医疗机构就诊。无疫情发生的地区主要采取防输入为主的综合防控措施，延缓疫情传入社区。疫情发生的地区要采取及时发现病例，追踪和管理密切接触者，阻止疫情的传播和蔓延。

（五）强化宣传教育与舆论引导

卫健、教育、文化、宣传等部门要有针对性普及冬春季传染病防控知识，发布健康提示等科普知识，提高全镇的防控意识和能力，稳定社会情绪；宣传、派出所等部门要开展舆情收集、研判和报告，根据疫情变化和社会热点及时解疑释惑、回应关切，及时发现并妥善处理不稳定性苗头问题。

（一）组织领导机构。镇成立以镇党委书记秦里军为组长，镇党委副书记、镇长刘海强为副组长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防控办公室、疫情防控组、医疗救治组、后勤保障组、环境卫生消杀组、舆情宣传组，防控办公室设在镇社会事务管理办公室，根据疫情形势研判情况，报请镇党委政府启动协调工作机制，负责指导和协调全镇疫情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对全镇疫情防控工作落实情况开展督导检查，对责任不落实、措施不落实和严重失职渎职导致发生大范围全镇性疫情暴发流行的要严肃追责。各村（居）委会及相关部门要组建本辖区、本单位工作防控领导小组，统筹、协调组织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二）具体主要职责

镇社会事务管理办公室：制定预防和控制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应急预案和工作方案，成立防控救治组；开展疫情预警监测，及时掌握疫情动态；组建、培训疫情应急处置队伍和医疗急救队伍；加强预防控制、诊疗技术方案的学习培训和组织实施；开展预防控制和医疗救治工作，开展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的检查、督导；根据预防控制工作需要，开展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密切接触者医学观察、检测、医疗救治等应急处置工作；依法提出隔离、医学观察、等建议，搞好医务人员防护，加强院内感染控制，防止交叉感染发生；及时收集和上报相关疫情信息。

宣传部门：正面报道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预防控制工作，普及防控知识。加强舆情监测和舆论监督，回应社会关切，视情适时公布政府应对举措。

公安部门：加强与疫情相关社会动态的监测，依法、及时、妥善处置与疫情相关突发事件，维护社会稳定；依法查处制造、散布和传播有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不实信息。

社会事务管理部门：根据疫情动态发布旅行景点健康提示和旅行限制建议。

经济发展和乡村振兴部门：指导企业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预防控制工作，特别要做好与中高风险地区有业务往来的企业人员和务工人员的摸排工作并及时上报卫健部门。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督，加大各类涉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治药械和广告的监管力度，严厉查处损害消费者利益的违法行为。

市场管理部门：负责农贸市场环境卫生整治，落实通风、消

毒措施，规范活禽交易。

经济发展和乡村振兴部门：根据疫情发展和应急处置要求，督促车站等公共场所以及交通工具的交通卫生检疫消毒工作；协助相关部门依法追查有关人员和密切接触者；优先运送紧急救助物资和疫情处理人员。

教育部门：负责做好在校学生、教职工的宣教和防护工作，落实学校传染病防控措施。

农业综合服务部门：加强家禽家畜养殖的动物防疫和检疫工作。

林业部门：规范野生动物养殖，严厉打击野生动物非法贩运、交易。

村镇建设综合服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环境卫生整治，加强环境清扫及垃圾清运。

各村（居）委会负责调集本辖区内各类人员、物资、交通工具和相关设备、设施参加应急处置工作。加强对流动人口的管理，建立返乡人员台账，落实预防控制措施。积极开展爱国卫生运动、防病知识宣传和健康教育，协调各村（居）卫生室和防疫员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人员疏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实施。要指定专人负责卫生知识宣传、环境消杀等相关工作。

传染病疫情应急预案及处置流程篇八

为切实贯彻《传染病防治法》，有效应急处置校内可能发生的传染病，防止疫情传播扩散，保障广大师生的健康，维护校园稳定，特制订本预案。

1、领导小组

组长：校长

副组长：各科室主任

组员：全体教职工

2、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及时转发并贯彻落实国家教育部、卫生厅、诸暨市教育局等上级有关文件；及时准确掌握学校疫情动态，提出针对性的预防控制对策；检查督促学校落实各项工作措施，与卫生防疫部门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保持密切联系，保证防治工作高效、有序进行。

学校建立传染病预防工作领导小组，传达并贯彻落实上级有关传染病防治工作会议和文件精神，加强自我防范意识，根据学校实际，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做好传染病预防工作，并制订传染病疫情应急预案。

严格把好儿童入学健康关，加强学生的健康检查，建立健康档案，严格执行晨检制度，每日做好病弱学生的`观察记录。

按规定建立传染病可疑病人留观室。留观室内配备基本的生活和卫生设施。

专人负责做好对教室等人群聚集区域的通风工作，对教室等重点场所进行紫外线、醋定时消毒，餐具每餐消毒。

学校建立由班级到教师、到疫情报告人、到领导的传染病疫情发现、信息登记与报告制度的应急措施。

1、学校每天统计本校学生因病缺课、传染病早期症状、疑似传染病病人患病及病因排查结果登记日志。

- 2、对晨检中发现的发热、皮疹等症状的学生，要求及时通知家长带孩子到医院治疗，并在家休息、观察。
- 3、班主任对因病缺课的学生，应当了解学生的患病情况和可能的病因，如有怀疑，要及时报告给疫情报告人。疫情报告人接到报告后应及时追查学生的患病情况和可能的病因，以做到对传染病人的早发现。
- 4、凡学校所发现有传染病可疑病人又不能排除的，先将可疑病人送入留观室隔离，并告知疫情报告人，疫情报告人要进一步排查，以确保做到对传染病病人的早发现、早报告。疫情报告人应当在24小时内报出相关信息。
- 5、学校一旦出现传染病及疑似病例，立即报告上级有关部门，并在当地有关部门的领导和指导下，采取果断措施，防止疫情扩散。